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根據承授人之接納，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共1,534,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每股「股份」)。

要約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日期」)

要約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4.68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68港元；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44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1港元。

要約授出之購股權份數 : 1,534,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新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4.68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及有效期 : 從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首個週年行使；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行使；及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